

查察持用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

壹、前言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及維護法律尊嚴，並確保執法程序之正當合法，避免衍生疑義，特就員警查察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狩獵案件之程序，參酌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以供員警遵循辦理，提升執法效能。

貳、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相關法令

一、提審法

(一)第 2 條第 1 項：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第 7 條第 1 項：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三)第 11 條：

第一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四、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一)第3條：

「依本辦法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

(二)第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獵捕活動開始七日前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該管林區管理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警察局。但屬非定期性之獵捕活動者，應於獵捕活動一日前完成審查。」

參、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內容概述：

(一) 行政罰部分：具備原住民身分時，並經查所持用槍枝係屬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自製獵槍，且持有合法申請許可核發有效原住民自製獵槍執照無誤後，即予查對無訛後任其離去。如具備原住民身分時，並經查所持用槍枝係屬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自製獵槍，惟未經合法申請許可，登記、拍照相關事證，槍枝交由警察局鑑識中心(科)鑑定，製作筆錄後，則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陳報分局層轉警察局，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行政罰鍰，無照槍枝輔導依法申請查驗給照。

(二) 刑事罰部分：如不具原住民身分時，持用槍枝則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之規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如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時，且持用自製獵槍以外之槍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二、作業程序流程圖及 107 年度自製獵槍執照樣張(如附件)。

肆、結語

為落實依法行政，本署訂定「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40071891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辦理，亦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600554153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原住民自製獵槍用槍安全，並重申確實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相關傳統祭儀文化等納入訓練，以避免衍生執法爭議；每年度亦至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原住民自製獵(魚)槍總檢查」督導評核，要求員警熟稔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規定，提升員警原住民文化敏感度。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應執行事項，本署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警署教字第 1070041503 號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部落之警察機關，積極規劃參與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活動，並於社區座談會外，每半年再增加 1 場座談會，邀請轄內原住民參加，建置充分溝通意見平臺。

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治安所需，本署將持續關注原住民相關議題，並檢視業管法規，就不合時宜之處加以修正，以調合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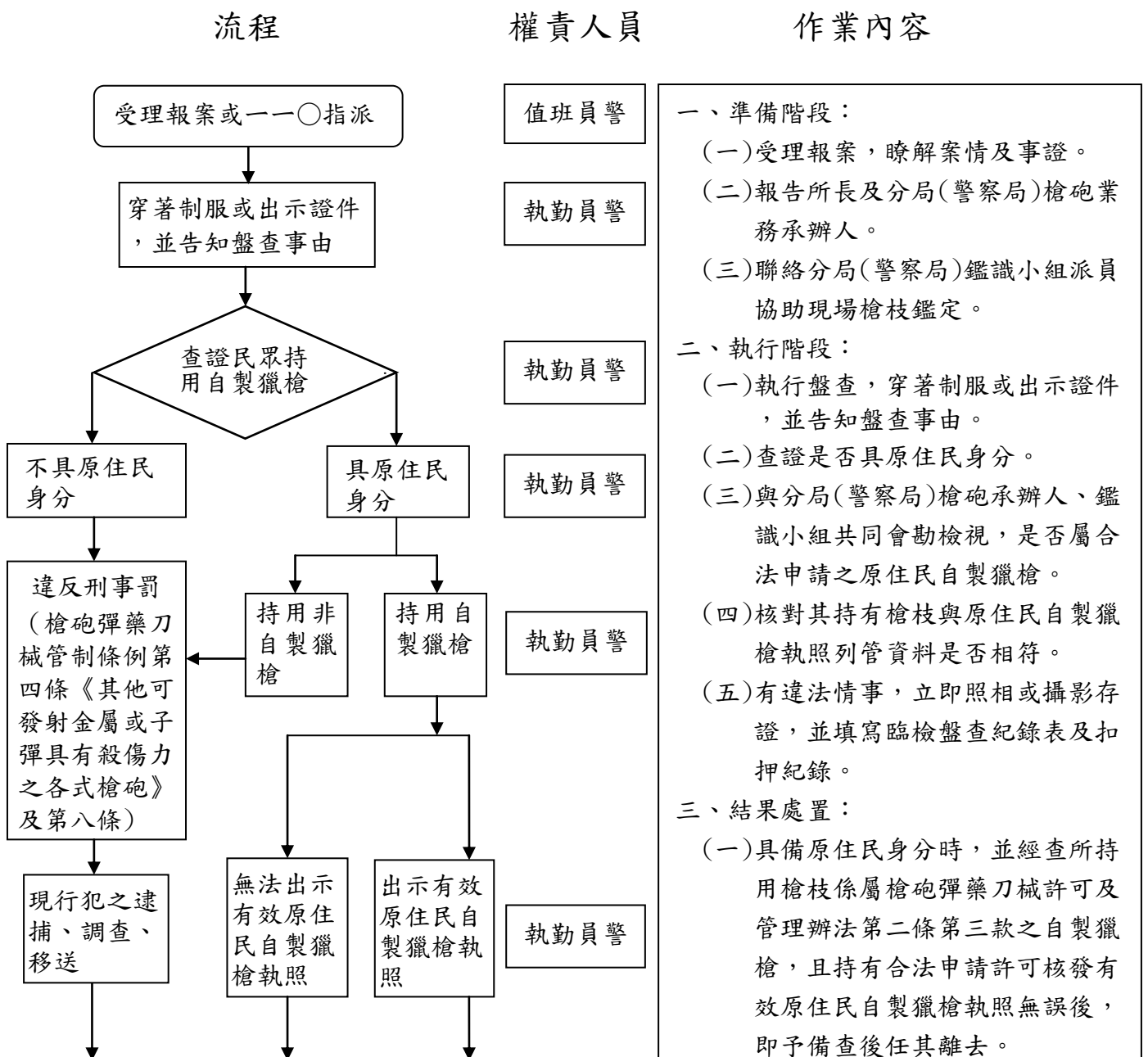
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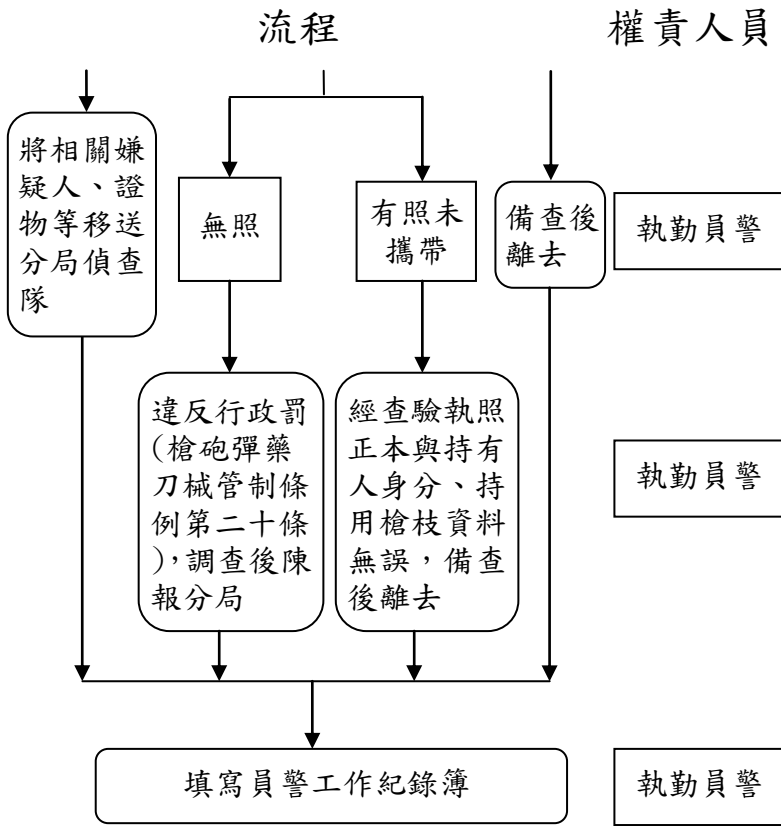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三)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提審法。
- (六)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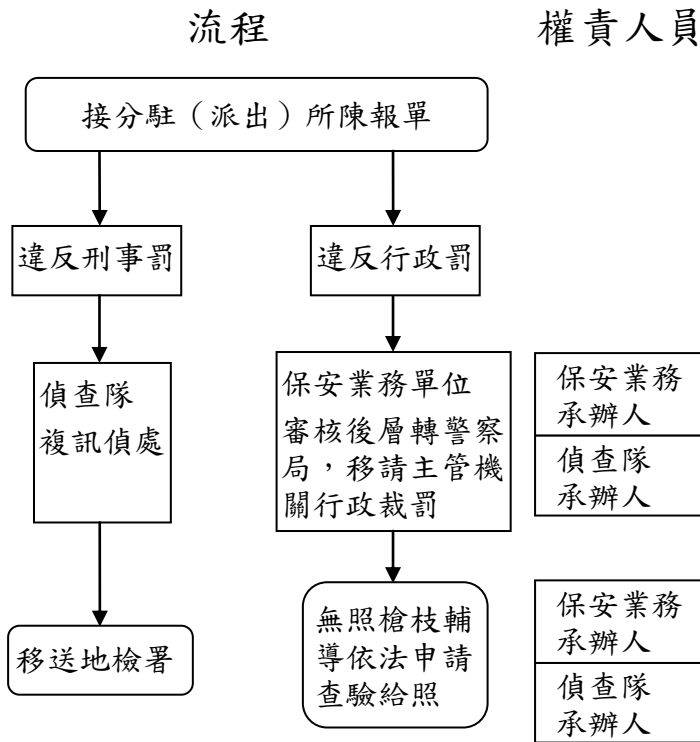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二) 違反行政罰部分：
登記、拍照相關事證，槍枝交由警察局鑑識中心(課)鑑定，俟通知行為人製作筆錄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陳報分局層轉警察局，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行政罰鍰。

(三) 違反刑事罰部分：
1. 逮捕現行犯後，應製作本人及親友逮捕通知書。
2. 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主動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3. 填寫陳報單，人犯連同相關資料交由分局偵查隊辦理移送，並副知分局業務組。

四、處理情形登記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



作業內容

一、違反行政罰部分：
陳報警察局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行政罰鍰；另無照槍枝輔導依法申請查驗給照。

二、現行犯之逮捕、調查、移送：
(一) 訊問：
1. 逮捕現行犯應確認身分，再進行告知、核發逮捕通知書之程序。
2. 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將原因載明於筆錄末行。
3. 遇夜間不得為詢問或等候辯護人或通譯等法定障礙事由時，經過時間不予計入。
(二) 解送：
除依法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之時起十六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

(續) 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三頁)

四、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臨檢盤查紀錄表。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 (五) 逮捕通知書。
- (六) 調查筆錄。
- (七) 陳報單。
- (八) 員警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一) 提審法

1. 第二條第一項：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第七條第一項：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3. 第十一條：

第一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三)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1. 第三條：

「依本辦法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

2.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獵捕活動開始七日前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該管林區管理處、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警察局。但屬非定期性之獵捕活動者，應於獵捕活動一日前完成審查。」